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2155 号

卢俊杰:

本院受理原告黄水珍与被告卢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 85412 元及利息 17082.40 元(按每年 10% 计算两年)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